附件3：

人事考试防疫有关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要求，现将有关考试防疫要求明确如下：

为确保考试安全有序和考生身心健康，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每位考生需提供个人轨迹截图（考试前20天）、健康申报表。个人行动轨迹获取方法：微信-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防疫行程卡”-输验证码等，查询，截屏。**（个人轨迹截图、健康申报表须以扫描件或照片形式发送至邮箱：bldxzp@126.com（发送截止至笔试前一天17:30））**

参加本次笔试的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申领宁波“甬行码”或“健康码”。“甬行码”或“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笔试。**（考试当天，所有考生需测量体温、出示甬行码（健康码），体温正常（＜37.3）且显示为“绿码”的，方能进入考场，经确认体温超过 37.3℃或黄码、红码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宁波“健康码”申领方式进入支付宝首页搜索“浙江健康码”，选择宁波进行办理。“甬行码”申领方式进入微信，关注“宁波公安”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甬行码”进行“甬行码申领”。

“甬行码”或“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笔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笔试前30天至笔试前14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参加考试，须提供国内第一入境地签发的“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以及核酸检测呈阴性的证明材料。**（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核酸检测呈阴性的证明材料须以扫描件或照片形式发送至邮箱：bldxzp@126.com（发送截止至笔试前一天17:30））**

     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向北仑区委党校报告。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方可参加笔试。**（核酸检测呈阴性的证明材料、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材料须以扫描件或照片形式发送至邮箱：bldxzp@126.com（发送截止至笔试前一天17:30））**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笔试。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须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却无法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

    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密切接触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组织工作。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健康申报表。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